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暨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GF2022060021)。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2年7月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05/1657022646_226195.pdf

2022年9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08/1662622540_991963.pdf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3/1663931530_458632.pdf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